

資訊管理系研究所新生通知

1. 請詳閱符合您入學年度的「國立臺灣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系研究所修業規定」。

*依學號認定(如 M112091XX 則請看 112 學年度修業規定)

2. 放榜後即可開始找尋適合之指導教授。

112 學年度(學號)起新生，需使用教務處系統登錄指導教授並印出指導教授同意書，經教授簽核後送系辦公室。

*因教務處於 112 年 7 月通知新生必須使用系統，112 年 8 月-9 月為過渡期，爰系辦公室將於開學左右另信通知。

111 學年度(含)以前學生，請填送系網頁「資管系研究生指導教授申請書」至系辦公室。(表格路徑：系網頁/學生資源/表格下載/資管系研究生指導教授申請書)

3. 有關修業規定【第三條】之英文畢業條件，您可選擇學校開設教授的英文課程(語言中心 FE 課號，2 門共 4 學分)或是通過相關英文檢定即可，前項英文檢定以該證書之書面上有效期限為準。博士生請加參考修業規定第四條。

* 如 TOEIC 證書上未印有有效期限，則可提供滿 550 分以上之證書即為通過。入學前考過的也算。

* 英文畢業條件於入學時不需進行抵免申請，於您畢業要申請學位口試前提供相關證明即可(如證書或修習學分成績單)。

4. 有關【**修課組別**】**認定**，依 106 年 3 月 16 日第 261 次系務會議決議如下：
 - A. 專任老師開設課程即為該班別與組別(見系網頁專任老師介紹/請依您學籍身份見「碩士班一般生」或「博士班」)
 - B. 專任老師與兼任老師合開課程，認列為專任老師之班別組別課程。
 - C. 兼任老師開設課程不列入分組。
 - D. 專任老師跨組別合開不列入分組。
5. 研究所**應修學分數與必修課程**請見修業規則【第五條】與【第六條】：另每學期沒有最低學分或最高學分限制，請逕行安排。
6. 應修英文授課與班別、組別課程，請見修業規則【第七條】。
7. 學術研究倫理請見「通識教育中心」專區
<https://cla.ntust.edu.tw/p/412-1076-8603.php?Lang=zh-tw>
8. 境外生(港、澳、陸)之修業規則與本國籍相同。

9. 課程組別與英文授課之條件可並立，如楊傳凱老師使用英文開授之「多媒體系統」則同時滿足「資管班甲組課程」與「英語授課」（各課程以該學期實際情形為準）。
10. 新生入學當學期符合學分抵免申請者，請檢附相關表件依學校行事曆公布日期（通常收至開學第三天）送系辦彙整。（抵免結果待學校核准後，系辦會 mail 通知申請同學，通常為開學後一個月至一個半月）。
- *如某 A 校大學部畢業學分為 136 學分，某甲修習了 139 學分，且多出來的 3 學分為研究所課程，成績亦符合抵免標準，則請依序檢具：
- 「研究生抵免學分申請書」
 - 經 A 校蓋章之「研究所科目學分證明」（臺科大學部畢業生免附）
*如未畢業(退)學生，請檢附該校的「修業證明」，證明該學分皆未使用。
 - A 校的該科目授課大綱(臺科大學部畢業生免附)
 - 某甲的歷年成績單
- *系辦法：系網頁/課程規劃/碩士班 or 博士班/學分抵免辦法
*表格路徑：學校網頁/行政單位/教務處/表單下載/搜尋「研教組」/抵免學分申請書
*課程不限於當學期開授，課程系統中可查詢到的研究所一般生課程都可申請。
11. 所有重要通知將會以系統統一發送至您的學校(學號)信箱，請務必留意避免疏漏重要訊息。
12. 可加入 FB「台科資管大家」，系網頁重要最新消息會同步公告於該粉絲團。
13. 資管系研究室門禁申請：系網頁/學生資源/學生資訊系統/資管系研究室門禁申請。
14. 資管系研究室 IP 申請：系網頁/學生資源/學生資訊系統/資管系研究室 IP 申請。